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董事辭任；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董事辭任及其他變更載列如下。

因李安生先生(「李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業務，其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因陳擁權先生(「陳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業務，其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已議決作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相關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生效，具體如下：

- (a) 薪酬委員會 — 白洪海先生為主席及陳錦華先生為成員；及
- (b) 提名委員會 — 白洪海先生及陳錦華先生為成員。

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擁有(a)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目前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及(b)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將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目前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規定，並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及鍾育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